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Velo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8,904	11,069
銷售成本		(17,953)	(6,964)
毛利		100,951	4,105
其他收入		3,063	6
可換股票據所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9,944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000)	—
行政支出		(15,915)	(14,384)
其他支出		(4,422)	(397)
融資成本		(28,21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403	(10,670)
所得稅支出	4	(23,646)	(2)
本期間溢利(虧損)	5	24,757	(10,67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716	(10,664)
少數股東權益		6,041	(8)
		24,757	(10,672)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0.02 港元	(0.04) 港元
攤薄		0.01 港元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02	37,654
投資物業		642,459	604,210
商譽		814,066	900,712
		<u>1,566,327</u>	<u>1,542,5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7	1,1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9,131	31,1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717	260,894
		<u>311,855</u>	<u>293,2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75,507	217,150
衍生金融工具		—	49,869
稅項負債		74,572	52,6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5,769	71,628
		<u>515,848</u>	<u>391,331</u>
流動負債淨額		<u>(203,993)</u>	<u>(98,0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2,334</u>	<u>1,444,50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287,95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051	194,355
承兌票據		287,229	279,575
遞延稅項負債		11,301	5,510
		<u>315,581</u>	<u>767,397</u>
		<u>1,046,753</u>	<u>677,1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443	91,363
股份溢價及儲備		885,232	551,2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004,675</u>	<u>642,573</u>
少數股東權益		42,078	34,534
		<u>1,046,753</u>	<u>677,10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204,000,000港元，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應償還之銀行借貸183,900,000港元。董事現正與銀行磋商將上述銀行借貸之償還日期延長並重新安排。倘本集團能夠將該筆銀行借貸之償還日期延長並重新安排，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能夠履行到期之全部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為編製基準，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視情況而定)。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會計期間的以下新詮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制、 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經營淨投資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未有導致母公司失去在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法，這將作為權益交易列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按下列類別劃分業務。本集團按此分類基準呈報其基本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銷售 及發展 千港元	經營酒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106,470</u>	<u>12,434</u>	<u>—</u>	<u>118,904</u>
業績				
分類業績	<u>72,592</u>	<u>13</u>	<u>(12)</u>	<u>72,593</u>
未分類企業支出				(8,979)
其他收入				3,063
可換股票據所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9,944
融資成本				<u>(28,218)</u>
除稅前溢利				48,403
所得稅支出				<u>(23,646)</u>
本期間溢利				<u>24,75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銷售 及發展 千港元	經營酒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u>	<u>11,069</u>	<u>—</u>	<u>11,069</u>
業績 分類業績	<u>—</u>	<u>(262)</u>	<u>(491)</u>	(753)
未分類企業支出				(8,076)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47)	—	(1,847)
其他收入				<u>6</u>
除稅前虧損				(10,670)
所得稅支出				<u>(2)</u>
本期間虧損				<u>(10,672)</u>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202	2
遞延稅項	<u>5,444</u>	<u>—</u>
所得稅支出	<u>23,646</u>	<u>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法規。新稅法及實施法規規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改為25%。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5. 本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2,023	588
攤銷預付租金	—	480
商譽之減值虧損	<u>17,000</u>	<u>—</u>

6.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董事決定派付從實繳盈餘中分派0.02港仙(二零零七年：無)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18,716	(10,66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75	—
可換股票據所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u>(9,944)</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虧損)	<u>9,447</u>	<u>(10,664)</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758,736	277,63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票據	<u>6,923</u>	<u>不適用</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765,659</u>	<u>不適用</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購股權。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值減少，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應收貿易款項20,3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92,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天	<u>22,658</u>	<u>20,492</u>
應收貿易款項	22,658	20,492
其他應收款項	<u>6,473</u>	<u>10,701</u>
	<u>29,131</u>	<u>31,193</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約1,2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5,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天	1,209	—
九十天以上	—	1,395
	<u>1,209</u>	<u>1,395</u>
應付工程款項	46,801	71,178
預收租金收入	24,151	49,881
其他應付稅項	19,846	18,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500	76,137
	<u>175,507</u>	<u>217,150</u>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但決定會從實繳盈餘中作出每股普通股0.02港仙之分派(「分派」)(二零零七年：無)。分派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享有分派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18,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1,1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因為整個期間之營業額已與新收購附屬公司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綜合入賬。

本期間內，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8,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0,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但建議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每股普通股0.02港仙(二零零七年：無)。

收購白沙洲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成功以代價1,156,000,000港元收購白沙洲90%權益。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向賣方發行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37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支付現金420,000,000港元，以結清該宗交易之款項，其中27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賣方支付，而餘下的150,000,000港元按要求於完成白沙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時結清。賣方已向本集團保證，白沙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不包括政府補貼)不少於150,000,000港元。若未能達到擔保額，賣方會按實際計得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賠償。由於白沙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不包括政府補貼)約為75,000,000港元，故本集團只需向賣方支付75,000,000港元，而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付出，餘款7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保留。

更改名稱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由「China Velocity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及由「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以其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同日，本公司股份供買賣用途之簡稱亦改成「CH AGRI-PROD EX」及「中國農產品交易」，以反映名稱變動。本公司相信，上述變動給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提供較佳識辨。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接獲一名可換股持有人按每股2港元將總金額達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通知。完成轉換後，本集團再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至765,658,596股股份。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5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依據定期審核，並參考市場條件，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281,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9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78,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5,800,000港元)及1,046,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承兌票據總額約57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5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約1,046,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100,000港元)為0.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白沙洲質押有關投資物業之所有土地使用權，作為本公司所獲銀行貸款之抵押。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由於借貸需要偏向依隨資本開支及投資模式而定，故並非季節性。

管理團隊

為加強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業務發展，已委任下列董事及管理人員履行下列職務及責任：

楊偉元先生(董事兼營運總裁)及朱洲先生(董事)為管理白沙洲業務及香港經營業務之主要人員。彼等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行政工作，及制定及實行公司政策，以及就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向董事會作出回覆。

周國斌先生(總經理)及萬航兵先生(財務總監)為管理白沙洲日常運作(包括實行電子交易系統及就現有及新產品市場進行開發及擴充)之主要管理人員。

前景及未來計劃

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物業租賃及餐飲業務。隨著收購白沙洲，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均明顯增加。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董事相信政府會持續推行措施穩定食品價格，不論農產品價格會否因而穩定下來，應會同時惠及業內的上游和下游參與者。倘食品價格持續上揚，白沙洲將受惠於較高定價及交易徵費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倘政府透過大幅度增加供應之方法穩定價格，導致農產品數量有所增加，將使到市場對白沙洲之交易場地和服務之需求提高。

重組管理團隊後，董事相信香港與中國辦事處之高級管理層能夠有更好溝通，使本公司更為和諧及有更佳前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各項有所偏離：

守則規定A.4.1

根據守則規定A.4.1，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細則第9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規定與守則看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進行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證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均符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亦對全體員工竭誠盡力為本集團服務，致以由衷謝意。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nagri-products.com>) 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
符捷頻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符捷頻先生、陳洪波先生、楊宗霖先生、朱洲先生及楊偉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奉憲先生、印宏先生及巨文革先生組成。